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二三四五　公告编号：2021-031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4 月 27 日，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2414 号《审计报告》确认，2020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632,425,968.01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3,242,596.80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523,636,798.39 元，减去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每 10 股派 0.15 元现金）85,872,579.88 元，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006,947,589.72 元。年末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8,439,618,525.16 元，资本公积为 412,307,750.19 元。

公司拟定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公司历来积极进行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的规定，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之一为“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基础计算该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6%（以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2020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13,158,157.16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9.52%。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的规定，公司现金分红的比例为“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平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经计算，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情况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投资者权益，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截至目前，上述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回购支付的总金额为 250,090,716.60 元（不含交易费用）。

鉴于目前公司已支付超过 2.5 亿的回购资金，为保障公司经营及业务拓展，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为投资者创造更大价值，公司 2020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方案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

公司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投资及未来利润分配的需要，以保障公司中长期健康稳定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致力于对投资者的长远回报。

公司一贯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未来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在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积极履行利润分配政策，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四、公司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公司 2020 年度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审议情况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方案是基于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和公司未来发展所做出的决定，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对资金的需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符合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其他说明

本预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二三四五　公告编号：2021-032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4 月 27 日，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聘请的 2014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审计事务所以及公司 2014 年度至 2020 年度的审计事务所。鉴于其良好的专业精神与服务质量，拟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事务所，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合理的基础上与其商谈确定审计费用，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0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32 名、注册会计师 2323 名、从业人员总数 9114 名，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立信 2020 年度业务收入（未经审计）38.1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0.40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2.46 亿元。2020 年度立信为 576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39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0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29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5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26 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 3 次，涉及从业人员 62 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郑斌	2004 年	2002 年	2004 年	2014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范娟	2010 年	2008 年	2010 年	2014 年
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	王伟青	2003 年	2006 年	2006 年	2020 年

2、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1）项目合伙人郑斌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7-2019 年	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7-2019 年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8-2019 年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7-2019 年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7 年、2019 年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合伙人
2017 年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合伙人
2017-2019 年	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合伙人
2017 年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合伙人
2017 年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合伙人
2018-2019 年	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合伙人
2018-2019 年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合伙人
2018-2019 年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范娟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8-2019 年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王伟青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9-2020 年	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2020 年	常州朗博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3、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最近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三、审计收费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合理的基础上与立信商谈确定审计费用。

四、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的执业资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立信参与年审的人员均具备实施审计工作所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执业证书，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在执业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因此，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经审核，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认真负责、勤勉尽职、熟悉公司业务，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对公司规范运作和相关管理工作给予积极建议和帮助。我们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进行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独立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4、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表现出良好的专业精神与服务质量，能够较好地履行相应的责任、义务，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5、《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之事前认可意见；

6、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二三四五　公告编号：2021-033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为进一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保障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投资理财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

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2、投资额度

拟使用不超过（含）人民币 45 亿元进行投资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单项及合计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均不得超过上述额度。

3、投资范围

包括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证券回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委托理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证券投资行为。其中，委托理财是指公司委托银行、信托、证券、基金、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理财机构对其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或者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行为。

4、投资期限

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的 12 个月内。

5、资金来源

公司进行投资理财的资金全部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合法闲置自有资金。

6、授权事宜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行使本议案所涉及投资的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以及办理其他全部相关事宜。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金融市场波动风险、收益回报率不可预期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了《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对公司证券投资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同时公司将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控风险；

2、必要时可聘请外部具有丰富投资实战管理经验的人员为公司证券投资提供咨询服务，保证公司在投资前进行严格、科学的论证，为正确决策提供合理建议；

3、采取适当的分散投资决策、控制投资规模等手段来控制投资风险；

4、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资金使用计划，在保证生产经营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安排配置投资产品期限。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较好。以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证券投资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收益水平并增强盈利能力。

四、独立董事相关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制定了符合公司的《证券投资管理制度》，明确了投资决策流程、审批权限、处置流程、信息披露等，具有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的保证资金安全，控制投资风险。本次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含）人民币 45 亿元进行投资理财，上述投资理财是在充分保障日常经营情形下做出的，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产生影响，有利于丰富投资渠道，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自有资金相对充裕，内部控制制度逐步完善。公司拟使用不超过（含）人民币 45 亿元进行投资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单项及合计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均不得超过上述额度，有效期为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的 12 个月内。上述投资理财是在满足公司日常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行的，相关投资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运作需要，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合理规划资金安排进行适度的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率。公司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195　股票简称：二三四五　公告编号：2021-034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修订并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及执行期限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并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二）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上述会计准则。

（三）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

（四）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修订并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中的规定执行。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5、按照新租赁准则及上市规则要求，在披露的财务报告中调整租赁业务的相关内容。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本准则的企业，应当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准则，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195　股票简称：二三四五　公告编号：2021-035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额度内可滚动使用，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和国内证期信用证等，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办理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相关的全部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与银行进行具体洽谈、签署相关协议等。最终授信额度和期限以银行实际审批的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二三四五　公告编号：2021-036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1 年 4 月 27 日，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因业务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络科技子公司”）、上海二三四五移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移动科技子公司”）、上海二三四五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数据子公司”）、上海瑞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资租赁子公司”）、上海二三四五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保理子公司”）、上海洪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洪昇智能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担保，其中对上述全资子公司中资产负债率高于 70%的全资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 5 亿元，对上述全资子公司中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全资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

前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担保合同为准。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51,000 万元（其中 150,000 万元的对外担保额度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有效期将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到期），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135,051,422.70 元的比例为 16.53%，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9,908,158,743.53 元的比例为 15.24%。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上述额度内办理担保相关的全部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 年 03 月 16 日

注册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北路 528 号 14 幢 1-5 层

法定代表人：罗玉婷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开发、销售，广告制作，广告设计，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企业管理，市场信息咨询和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日用百货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网络科技子公司系公司直接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网络科技子公司单体报表总资产 5,940,848,259.37 元，负债总额 2,126,492,829.68 元，净资产 3,814,355,429.69 元，资产负债率 35.79%。2021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179,686,345.54 元，利润总额 35,254,630.36 元，净利润 32,992,098.61 元（未经审计）。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网络科技子公司单体报表总资产 5,839,430,705.56 元，负债总额 2,058,067,374.48 元，净资产 3,781,363,331.08 元，资产负债率 35.24%。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899,091,943.65 元，利润总额 608,537,904.31 元，净利润 602,619,290.65 元（经审计）。

2、上海二三四五移动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上海二三四五移动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 年 07 月 01 日

注册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江东路 1666 号 4 幢 1013 室

法定代表人：罗玉婷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日用百货的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制作，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研、社会调查、民意调查、民意测验）。（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移动科技子公司系公司间接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网络科技子公司持有 100%股份），信用状况良好。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移动科技子公司单体报表总资产 143,058,851.72 元，负债总额 39,944,146.43 元，净资产 103,114,705.29 元，资产负债率 27.92%。2021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41,453,527.39 元，利润总额 19,902,555.87 元，净利润 18,377,043.88 元（未经审计）。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移动科技子公司单体报表总资产 127,108,543.57 元，负债总额 42,370,882.16 元，净资产 84,737,661.41 元，资产负债率 33.33%。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22,297,384.03 元，利润总额 65,982,695.74 元，净利润 60,525,261.76 元（经审计）。

3、上海二三四五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上海二三四五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 年 10 月 31 日

注册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江路 665 号三层

法定代表人：罗玉婷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主营业务：从事大数据科技、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数据处理服务，云平台服务，云基础设施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大数据子公司系公司间接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网络科技子公司持有 100%股份），信用状况良好。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大数据子公司单体报表总资产 728,353,422.89 元，负债总额 3,391,313.23 元，净资产 724,962,109.66 元，资产负债率 0.47%。2021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141,427.09 元，利润总额 -3,677,904.39 元，净利润 -2,758,887.44 元（未经审计）。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大数据子公司单体报表总资产 730,187,698.06 元，负债总额 2,466,700.96 元，净资产 727,720,997.10 元，资产负债率 0.34%。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5,229,642.81 元，利润总额 -11,779,803.18 元，净利润 -11,779,803.18 元（经审计）。

4、上海瑞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上海瑞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 年 01 月 22 日

注册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耀华路 251 号一幢一层 1024 室

法定代表人：施健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主营业务：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及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融资租赁子公司系公司间接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网络科技子公司持有 95%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二三四五（香港）有限公司持有 5%股份），信用状况良好。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融资租赁子公司单体报表总资产 1,115,731,394.94 元，负债总额 124,727,677.38 元，净资产 991,003,717.56 元，资产负债率 11.18%。2021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14,147,469.98 元，利润总额 304,744.84 元，净利润 228,558.64 元（未经审计）。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融资租赁子公司单体报表总资产 1,124,013,443.48 元，负债总额 133,238,284.56 元，净资产 990,775,158.92 元，资产负债率 11.85%。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25,158,421.64 元，利润总额 25,186,856.63 元，净利润 18,989,162.31 元（经审计）。

5、上海二三四五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上海二三四五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 年 04 月 24 日

注册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北路 528 号 14 幢 1-5 层

法定代表人：陈于冰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主营业务：从事与本公司所受让的应收账款相关的应收账款融资、销售分账户管理、应收账款催收、坏账担保。【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商业保理子公司系公司间接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融资租赁子公司持有 100%股份），信用状况良好。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商业保理子公司单体报表总资产 813,212,682.89 元，负债总额 602,060,406.54 元，净资产 211,152,276.35 元，资产负债率 74.03%。2021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19,212,259.55 元，利润总额 6,011,450.90 元，净利润 4,508,588.18 元（未经审计）。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商业保理子公司单体报表总资产 654,030,371.47 元，负债总额 447,386,683.30 元，净资产 206,643,688.17 元，资产负债率 68.40%。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1,408,237.08 元，利润总额 7,495,731.21 元，净利润 5,621,798.41 元（经审计）。

6、上海洪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上海洪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 年 03 月 03 日

注册地点：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临源街 750 号 5 幢 278F

法定代表人：黄国赋

注册资本：74,000 万元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智能科技、计算机软、硬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洪昇智能子公司系公司直接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洪昇智能子公司单体报表总资产 2,166,586,507.05 元，负债总额 920,933,118.47 元，净资产 1,245,653,388.58 元，资产负债率 42.51%。2021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603,381.59 元，利润总额 5,477,751.40 元，净利润 4,159,108.49 元（未经审计）。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洪昇智能子公司单体报表总资产 2,264,061,436.32 元，负债总额 22,567,156.23 元，净资产 2,241,494,280.09 元，资产负债率 1.00%。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3,914,981.55 元，利润总额 116,603,719.15 元，净利润 119,732,723.14 元（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上述担保事项尚未签署正式的担保协议，待相关协议签署完毕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要，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较好，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担保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因上述子公司为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未要求上述子公司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51,000 万元（其中 150,000 万元的对外担保额度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有效期将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到期），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135,051,422.70 元的比例为 16.53%，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9,908,158,743.53 元的比例为 15.24%。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50,000 万元；控股子公司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不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为 0 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实际已发生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5,800 万元。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4,800 万元；控股子公司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不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为 0 万元。

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15 亿元担保额度到期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仍为人民币 151,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9,135,051,422.70 元的比例为 16.53%，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9,908,158,743.53 元的比例为 15.24%。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二三四五　公告编号：2021-037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二三四五”）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间接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 RUIFENG NEW TECHNOLOGY (HK) LIMITED（以下简称“瑞丰新科技”）拟对一家新加坡智能家居平台及智能生活服务提供商 HILIFE INTERACTIVE PTE. LTD.（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增资 800 万新加坡元（以下简称“新元”，按照 1 新元折合 4.8768 元人民币计算，折合人民币约 3,901.44 万元），增资完成后持有其 25%的股权。

瑞丰新科技本次增资前，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韩猛先生持有标的公司 20%的股权，韩猛先生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韩康持有标的公司 33%的股权，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韩猛

姓名：韩猛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